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甄選類別：廚工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有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歷，性別不限。
- 2、大陸地區人民經取得居留證且具工作許可者。
- 3、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4、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 5、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 6、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 7、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優先錄取。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8、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9、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10、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並立即終止契約：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

四、工作時間：每日（學生上課日）早上7時30分到下午3時30分，每天共 8 小時(可議)。非上班日如遇學校有特別需求須供應午餐時，仍應上班。

五、工作內容：

- (一)食材之搬送、清洗、前置處理等作業。
- (二)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廢油與餿水之處理。
- (三)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整理(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與設備清潔，及每星期大規模之掃除與消毒工作。
- (四)廚具、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
- (五)廚房廚具設施、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六)廚房及其設施、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驗收。
- (八)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九)校方辦理活動時，得依校方規劃，配合辦理來賓之午餐。
- (十)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交辦之相關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廚工人員工資若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5日，採月薪給付，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第1年依教育部國教署「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第一級支給(26,962)元給付，爾後依年度考績調整支給級次，最高補助至第3級。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支給，當月上班未滿1個月則以月薪乘以上班日比例計算；每日工作時數如未滿8小時則以時薪計算，時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176元，並依當月上班實際時數支給薪水。
-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寒暑假及秋假、春假期間不供餐，不支薪，並依規定退保。
- (四)學期當中若遇到假日，或學校辦理活動，需配合出勤，依實際出勤時數計薪。
- (五)服務滿一年以上依年度考核績效及本校年度預算酌情發放年終獎金，最高以基本工資月薪1.5個月為限。
- (六)如遇薪資調整時(依勞基法為準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 (一)本校為四學期制，上學期為1、2學期，下學期為3、4學期，有春、秋假各1週不支薪。上學期(1、2學期)自民國112年08月16日至113年01月20日止，2學期一聘。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新學期得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
- (二)經錄取後，第一個月為試用期，期限內提交經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體檢不合格者，不予聘僱。

八、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工作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雇，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廚工於僱用後，倘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九)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終止契約。

(十)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立即終止契約。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http://www.tc.edu.tw/>) 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 (<https://dbes.tc.edu.tw>) 點選學校公佈欄。

(二)報名時間：

1. 第1次甄選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時止，親自或委託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00號。

聯絡人：總務處林主任(22702664分機730)。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影本留存本校)：

1、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5、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無者免附)。

6、報名委託書(代理報名)，連同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30%)。

(二)面試(70%)。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第1次甄選：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並依報名次序進行甄試作

業。

(二)地點：本校學府藝廊。

十二、錄取聘用

(一)放榜：

- 1、甄選成績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http://www.tc.edu.tw>)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https://dbes.tc.edu.tw>)點選學校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

- 1、錄取者應於10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傷寒、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需自費檢查，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甄選廚工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類別：廚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戶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現居 地址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1. 繳驗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繳驗丙級技術士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繳驗最高學歷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女性 免)
	5.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如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無則 免)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